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 成城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其他披露事项”中“（二）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伯乐绿科	指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伯乐集团	指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CHENGCHE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cheng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项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淑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特区报业大厦10B	
电话	0755-83558842	
传真	0755-83556248	
电子信箱	shutinglai@126.com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01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0B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4
电子信箱	ccgf600247@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成城	600247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437,768.17	169,047,876.15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33,996.20	-21,307,772.03	-1,4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50,322.15	-21,333,621.71	9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20.69	-2,050,711.37	5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949,043.94	79,317,227.92	-421.43
总资产	912,340,468.71	1,014,125,876.82	-10.04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9	-0.063	-1,45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9	-0.063	-1,45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004	-0.063	9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72	-23.80	减少341.92个百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17	-23.83	增加23.66个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60,069,485.74	诉讼支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110,073.62	减值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64.32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0,797.61	
合计	-329,383,674.05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主要业务为国内贸易和房产租赁：

**国内贸易：**公司依托 2015 年收购的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从事丁苯胶、聚乙烯、二辛脂等非危化化学品的贸易，2015 年下半年以来，非危化化学品市场一直处于跌跌不休的势态，进入 2016 年 2 月，市场开始好转，但短期的成本推动只是昙花一现，市场供过于求的供需格局仍将是市场的长期主要矛盾，其前景令人担忧，也造成公司相关贸易利润率较低的现状。为了预防和控制贸易风险，公司于 2016 年中调整了贸易品类，缩减了非危化化学品贸易规模，转向经营纤维板、木材等贸易品种。进入 2017 年，公司继续调整贸易品种增加了粮油产品、贵金属、印刷品方面的贸易，目前由于市场开拓原因，相关业务利润尚未得到体现。

**商业地产租赁：**商业地产租赁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是公司重要业务版块之一。在商业地产租赁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主要采用自留产权分零租赁的模式，在营业收入方面依托公司在吉林等地的自有商业房地产进行租赁经营，收入一直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 3 月，公司位于哈尔滨的 4 处房产，因公司败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借款纠纷案被法院拍卖，公司今年起将每年减少 300 万元左右的租赁业务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执行申请，对公司拥有位于哈尔滨的四处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进行拍卖。根据拍卖结果，四处房产以 4398 万元的价格被拍卖，所拍房产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所有，房产的财产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被拍卖房产的净值为 17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所拍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2栋1层	里00003288号	1422.22	3,912,258.00	2,502,736.82	1,409,521.18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栋1-2层	里00003289号	574.18	3,520,000.00	1,831,690.67	1,688,309.33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6层	里00003286号	7781.27	31,010,306.00	19,826,777.34	11,183,528.66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2层	里00003291号	1439.66	7,864,143.00	4,160,823.25	3,703,319.75
合计			46,306,707.00	28,322,028.08	17,984,678.92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7%。  
无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保持了平稳的经营态势，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取得了 1.82 亿元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7.92%。同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小组努力清收，通过收回应收款项，取得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0.31 亿元。另外，公司在哈尔滨项目的投资性房地产被司法拍卖取得了 0.26 亿元的投资收益，使得报告期的营业利润达到 0.31 亿元，但由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担保诉讼损失 3.6 亿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 3.29 亿，比去年同期下降 1446.54%。担保诉讼支出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2,437,768.17	169,047,876.15	7.92
营业成本	177,078,731.51	160,941,499.84	10.03
销售费用	2,848,627.25	2,492,150.08	14.30
管理费用	7,342,975.14	10,660,754.20	-31.12
财务费用	21,290,470.94	14,934,321.38	4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20.69	-2,050,711.37	5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00	-100.00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系子公司上海君和的贸易收入增加而导致的。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由于贸易营业收入的增加亦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增加了商品仓储费和市场开拓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提高管理效力,人员薪酬减少,日常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执行新的罚息利率,计提的财务利息增加而比上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子公司因收到的销售货款比上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吸收少数股东的资本投入金,本期无发生额。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无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 2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92,344.65	0.15	2,363,965.34	0.25	-41.10	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25,522,909.41	2.80	182,290,962.01	19.32	-86.00	孙公司加大清收力度收回客户货款
预付账款	505,786,628.73	55.44	321,125,168.68	34.04	57.50	孙公司增加采购预付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	2,174,653.39	0.24	50,261,938.98	5.33	-95.67	收回债



						务人的款项引起的减少
存 货	3,137,248.28	0.34	49,171,502.85	5.21	-93.62	本期销售库存商品导致的存货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50,015,274.96	5.48	69,808,430.14	7.40	-28.35	房产被拍卖引起的减少
无形资产	3,580.33	0.00	5,232.73	0.00	-31.58	摊销引起的减少
预收款项	7,303,053.83	0.80	55,862,737.35	5.92	-86.93	本期预收客户的商品销售款减少
应交税费	20,152,980.99	2.21	13,968,845.99	1.48	44.27	本期计提的税款增加
预计负债	443,891,609.23	48.65	83,822,123.49	8.89	429.56	担保诉讼增加的预计负债

其他说明  
无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以中吉大楼 2-8 层房产、市场大楼 1-2 层、副三楼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吉大楼 2-8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证第 Q000001604 号、吉林市房权证 船证第 Q000001603 号	6,167.14	15,359,400.00	10,116,967.20		5,242,432.80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市场大楼 1-2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583 号	5,350.00	23,040,917.00	17,566,525.58		5,474,391.42
副三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586 号	467.48	1,922,233.00	1,075,697.20		846,535.80
中吉大楼用 地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02 号	675.11	1,301,090.56	434,078.47		867,012.09
市场大楼用 地	吉市国用 2009 字 第 220201005228 号	5,795.16	11,168,591.72	3,722,525.50		7,446,066.22
副三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229 号	51.17	98,616.23	32,858.53		65,757.70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230 号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7349 号					
<b>合计</b>			<b>52,890,848.51</b>	<b>32,948,652.48</b>		<b>19,942,196.03</b>

(2) 2011年5月6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自有的A号楼二层和三层、1号楼2层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实际保证期限自2011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6日。合同到期后,上述抵押事项已消除,但资产抵押登记状态尚未解除。该部分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号电脑城二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10 号	6,029.35	15,290,524.64	7,093,221.46		8,197,303.18
A号电脑城三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13 号	6,122.44	15,708,657.11	7,285,130.14		8,423,526.97
1号楼2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60 号	2,189.50	3,037,535.81	1,433,090.32		1,604,445.49
A号电脑城二 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488 号	2,552.91	4,920,038.36	1,640,332.38		3,279,705.98
A号电脑城三 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489 号	2,592.32	4,995,990.40	1,665,408.62		3,330,581.78
1号楼2层用 地	吉市国用 2011 字 第 220201000378 号	502.69	968,797.99	322,532.41		646,265.58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计			44,921,544.31	19,439,715.33		25,481,828.98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净额为1,592.55万元,其中:对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原始投资10,000.00万元,由于经营亏损,累计计提投资损失8,529.45万元,目前净值为1,470.55万元,由于贵州成城能源的无经营业务开展,其子公司武汉晋昌源的银行逾期借款本金3.31亿元的财务利息会导致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可能会继续亏损,以致公司继续增加计提的投资损失;其中: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资1100.00万元,由于以前年度减少978.00万元,净值122.00万元在报告期内无变化,目前安华农险的经营状况良好,无需计提投资损失。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同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申请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2014年10月8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借款本金4325万元并支付利息689298元(自2014年1月21日起至2014年3月20日止),并从2014年3月2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继续支付罚息和复利(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6.15%上浮5%后再上浮50%;复利按罚息利率计算;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7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4份《执行裁定书》,根据前述判决书,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所拍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买受人	拍卖金额(元)	成交日期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2栋1层	里00003288号	1422.22	王盛勇	2,728,818.00	2016.12.9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栋1-2层	里00003289号	574.18	高双智	1,697,276.00	2016.12.9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6层	里00003286号	7781.27	韩圣洁	28,443,146.40	2017.1.6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2层	里00003291号	1439.66	王辉	11,116,808.00	2017.1.11
合计				43,986,048.40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00	36,172,517.20	30,906,453.08	-	-30,793.14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租赁	5,000,000.00	6,117,646.27	1,468,583.70	772,614.44	-3,502.34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咨询	7,500,000.00	65,872,844.03	31,838,904.03	-	-101,148.65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30,000,000.00	1,006,694,822.46	-39,964,704.75	175,196,555.15	6,118,618.56
深圳市成城进	国内商业、物资	40,000,000.00	204,952,089.09	-137,988,016.81	-	-5,183,750.80

出口 贸易 有限 公司	供销 业					
----------------------	---------	--	--	--	--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担保 33,1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被分别起诉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均被要求承担清偿担保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目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判决，公司已经计提预计负债 33,787 万元，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于审理阶段，败诉的可能性较大，计提预计负债 2220 万元，二项担保诉讼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债务负担。

公司未清偿的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逾期借贷本金及利息达到 64,041 万元、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达到 5,658 万元，不断增加的财务利息会导致公司的经营净利润为亏损的可能性增加，同时部分子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由于日常经营业务无法弥补诉讼损失和财务利息造成的亏损，预测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继续为亏损。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目前公司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分析，公司可能将面对以下风险：

- 1、目前公司商业地产营业收入能力仍相对较低，资产折旧及运营费用等成本上升，
- 2、目前所经营的贸易业务利润率较低，公司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仍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
- 3、公司面临的担保诉讼将使得公司的资产状况面临风险，非经常性损益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17-01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17-039（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7 月 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赛伯乐绿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赛伯乐绿科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赛伯乐绿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4年9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伯乐绿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赛伯乐绿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	2014年9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亚会A审字(2017)008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哈尔滨物贸商城分公司和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反映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476,204.40元、负债总额31,004,118.36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4,020,964.29元,亏损5,129,056.85元。由于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

二、作为强调事项段说明的事项:

1、成城股份2016年度亏损达2.1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40亿元;部分子公司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城股份未及时清偿的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逾期借贷本金及利息60,941万元、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5,658万元。以上事项导致我们对成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虽然成城股份的大股东通过与债权人协商收购了成城股份部分债务,并免除了成城股份承担债务的责任,公司管理层也在采取措施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成城股份因对外担保导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决诉讼事项：

(1) 成城股份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担保 3.31 亿元，担保的借款已于 2015 年度逾期，2017 年 1 月，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将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和成城股份起诉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处于审理阶段，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成城股份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2 笔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5000 万元，2015 年度逾期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将其持有的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中的 1 笔债权本金 22,132,863.51 元起诉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成城股份等 6 被告承担清偿责任及代为清偿责任，该案的第一次开庭时间定为 2017 年 5 月 3 日，因此对成城股份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2017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3 号】对成城股份 2012 年度出售上海物华广场一、二层裙楼商铺的虚假交易事项作出了认定。根据成城股份提供的资料显示，上述虚假交易的收入 18,444 万元通过另一未实现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转变为应收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上述应收款项在本次审计报告日前已全部收回，由于交易房产已不属于成城股份控制，成城股份无法对该交易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2016 年底因诉讼纠纷，公司位于哈尔滨的房产被司法拍卖。导致分公司哈尔滨物贸商城和子公司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工作衔接上出现了不及时的问题，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仅向审计机构提供了财务报表，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虽然两家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很小，但公司仍将引以为戒，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同时在 2016 年的工作基础上，公司仍将通过积极应诉、与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协商沟通，最大程度免除不应由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责任并推动公司相关企业正常运营，以确保公司自身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同时，重点加强贸易板块的运作以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偿还万仁辉借款 6750 万元及相关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江西高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p> <p>2015 年 3 月 9 日，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 2196 万竞得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江西高院裁定，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p>



<p>归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p> <p>另外，江西高院裁定，评估拍卖本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p>	
<p>2013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申请的贷款余额 1 亿元陆续逾期，建行吉林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立案申请。</p> <p>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吉林省分行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 99999992.46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p> <p>此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木润沣”）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 2015 年 11 月 20 日，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与智木润沣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 99999992.46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智木润沣。公司将不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和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承担债务，而改向智木润沣承担债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p>
<p>2014 年 7 月 5 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同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涉及 7975 万元银行借款。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2014 年 4 月 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4325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p> <p>2017 年 2 月，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4 份《执行裁定书》，根据前述判决书，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金额 43,986,048.40 元。抵偿了绝大部分欠款。</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p>

<p>2014年9月1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判决生效10日内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本金7000万元,利息105.94万元等。</p> <p>2016年7月,担保方之一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被拍卖,拍卖所得17,780,000元抵偿了深圳成域所欠债务的部分本金及利息。</p> <p>2017年7月初,公司收到收到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江西银行广州分行已将2012年9月27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担保债权剩余本金及利息转让给了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担保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p>
<p>公司分别与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和自然人关于商业承兑汇票方面相关诉讼判决,涉及金额约为2500万元</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胡伟云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高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判决,被告成清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胡伟云借款671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深圳中技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p>
<p>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债务人成清波和成城股份等其他担保方向债权人许长奎清偿了债务232,282,762.65元,于2016年8月18日将原债务人和其他担保人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要求成清波偿还全部本金,其他担保方就成清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p> <p>2017年4月9日,新疆伊犁分院作出判决,支持上述诉讼请求。</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p>
<p>2011年8月16日,林郑秀李等自然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股权转让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城股份等公司及自然人。</p> <p>2016年9月,深圳市中院作出了判决,其中本公司将承担780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p>
<p>2017年2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北省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起诉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及本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情况。交行湖北省分行要求判令武汉晋昌源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3100万元及罚息;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p>

判令武汉晋昌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7年6月,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支持上述判决请求。	
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投资”)诉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晟普祥”)及本公司的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分别向武汉洪山区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武汉市汉南区法院起诉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要求三家公司分别返还不当得利1500万元、1000万元、700万元。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0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41)。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201405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78)。

201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分别针对上述三项立案调查的三份《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82号、处罚字[2016]83号、处罚字[2016]84号),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37)。

2017年3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三份《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23号、24号、25号)。针对上述三项立案调查做出了处罚决定。其中[2017]23号是成城股份未按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披露的对外投资金额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终止信息,以及虚增收入和利润,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成清波、时任董事长徐才江等其他14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90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成清波、徐才江分别采取10年、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017]24号是成城股份未按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6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10名责任

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到 15 万元不等的罚款。[2017]25 号是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协议，未及时披露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事宜，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 10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到 20 万元不等的罚款。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16）。

##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成立了债权债务清理小组，经债权债务清理小组向未清偿完毕的公司多次催要，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共收到深圳中技根据《债务清偿协议书》约定代香港大陶、湖南成城偿还的款项 70,859,702.20 元。鉴于深圳中技一次性支付完毕，公司不再就该款项另行收取利息和违约金。至此，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的五家公司已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3年11月28日	2015年9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3,100	是	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7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5,00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8,1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07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1,1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9.9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73,917.4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917.4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公司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济南鼎拓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鼎拓”）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2017年拟向济南鼎拓采购粮油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45000万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1.7亿元作为预付款。截至目前上海君和已向济南鼎拓背书了银行承兑汇票17000万元作为商品采购预付款。

（2）2017年3月公司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天津汇财缘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财缘”）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2017年拟向天

津汇财缘采购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 43000 万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 1.5 亿元作为预付款。截至目前上海君和已向天津汇财缘背书了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万元作为商品采购预付款。

### (3) 《债务清偿协议书》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还款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经公司多次催讨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陶”）、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桥”）、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成城”）、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润”）五家单位根据深圳中技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向公司所作出的《还款计划承诺书》和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作出的《还款承诺书》中的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向公司还款共计 343678108.69 元，此外，深圳中技还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还款承诺书》中的承诺支付了 67,000,000 元违约金。

根据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偿还公司欠款的情况。为理清各方债务清偿及还款协议履行情况，明确后续还款计划，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前述五家公司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书》。

（内容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成立了债权债务清理小组，经债权债务清理小组向未清偿完毕的公司多次催要，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共收到深圳中技根据《债务清偿协议书》约定代香港大陶、湖南成城偿还的款项 70,859,702.20 元。鉴于深圳中技一次性支付完毕，公司不再就该款项另行收取利息和违约金。至此，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的五家公司已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 (4) 《战略合作协议》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在参与 PPP、不良资产处置等项目等方面开展合作。（《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根据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对鼎盛泰盈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原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变更为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84 万元，出资比例 40%；鼎盛泰盈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仍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51.02%；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 8.98%。

##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	0	15,800,000	4.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0	10,000,000	2.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8,999	7,366,500	2.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邛	+666,901	3,383,201	1.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惠明	-102,800	3,006,510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先军	0	2,673,4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建飞	+560,700	2,651,385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国伟	+774,900	2,169,165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麦志勇	+2,118,850	2,118,85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大淼	0	2,092,885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	1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6,500				
唐邛	3,383,201	人民币普通股	3,383,201				
金惠明	3,006,510	人民币普通股	3,006,510				
刘先军	2,6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3,400				
王建飞	2,651,385	人民币普通股	2,651,385				
张国伟	2,169,165	人民币普通股	2,169,165				
麦志勇	2,118,85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850				
江大淼	2,092,885	人民币普通股	2,092,8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排名前两位的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00009”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XZC110041”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许海民	副总经理	聘任
孙天伟	副总经理	聘任
赖淑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俞建鹰	独立董事	选举
黄薇	监事	选举
汪名骅	董事	选举
于力	董事	选举
徐昕欣	董事会秘书	解任
谭旭明	独立董事	解任
李文杰	监事	解任
吴劭劭	副总经理	离任
刘新波	董事	离任

刘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解任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副总经理吴劭劼、董事刘新波的书面辞呈,两人皆因个人工作原因,主动辞去其职务。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 (七)1、	1,392,344.65	2,363,965.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 (七)4、	306,031,75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 (七)5、	25,522,909.41	182,290,962.01
预付款项	附注 (七)6、	505,786,628.73	321,125,16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 (七)9、	2,174,653.39	50,261,93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 (七)10、	3,137,248.28	49,171,502.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4,045,534.46	855,213,537.8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 (七)14、	1,220,00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14,705,452.33	14,705,452.33

	(七)17、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 (七)18、	50,015,274.96	69,808,430.14
固定资产		1,697,087.16	1,761,77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 (七)25、	3,580.33	5,232.73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 (七)27、	223,286.01	223,286.01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 (七)28、	151,465.13	188,17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 (七)29、	278,788.33	278,78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94,934.25	88,191,138.07
资产总计		912,340,468.71	943,404,675.9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 (七)30、	175,849,345.24	219,099,34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 (七)35、	14,243,150.09	12,982,952.83
预收款项	附注 (七)36、	7,303,053.83	55,862,73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七)37、	2,485,030.32	2,506,459.95
应交税费	附注 (七)38、	20,152,980.99	13,968,845.99
应付利息	附注 (七)39、	117,948,789.05	97,414,979.41
应付股利	附注 (七)40、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 (七)41、	274,922,978.01	272,868,829.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 (七)44、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714,170,779.99	775,969,602.7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附注 (七)50、	443,891,609.23	83,822,1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七)52、	286.80	35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891,896.03	83,822,478.69
负债合计		1,158,062,676.02	859,792,081.4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附注 (七)53、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 (七)55、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 (七)59、	58,660,627.29	58,660,6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 (七)60、	-869,341,983.74	-539,732,17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949,043.94	74,660,769.70
少数股东权益		9,226,836.63	8,951,82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22,207.31	83,612,59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2,340,468.71	943,404,675.93

法定代表人: 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2,702.08	762,56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4,109.14	693,090.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870,828,240.36	841,857,999.88
存货		46,763.19	47,288.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1,871,814.77	843,360,941.84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投资性房地产		50,015,274.96	69,808,430.14
固定资产		507,034.48	538,852.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465.13	188,17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057,364.71	188,919,051.35
资产总计		1,040,929,179.48	1,032,279,993.1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9,750,000.00	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905,238.62	7,751,677.81
应付职工薪酬		460,859.41	491,065.12
应交税费		12,173,304.05	12,462,625.07
应付利息		78,495,641.38	69,132,912.98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333,828,198.86	319,131,438.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611,878,694.78	633,235,172.0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43,891,609.23	83,822,1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891,609.23	83,822,123.49
负债合计		1,055,770,304.01	717,057,295.5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18,795.25	35,318,79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5,681.14	37,995,681.14
未分配利润		-424,597,200.92	-94,533,37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1,124.53	315,222,69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929,179.48	1,032,279,993.19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437,768.17	169,047,876.15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 (七)61、	182,437,768.17	169,047,876.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585,171.91	190,659,187.75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 (七)61、	177,078,731.51	160,941,499.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 (七)62、	97,707.85	522,514.74
销售费用	附注 (七)63、	2,848,627.25	2,492,150.08
管理费用	附注 (七)64、	7,342,975.14	10,660,754.20
财务费用	附注 (七)65、	21,290,470.94	14,934,321.38
资产减值损失	附附注 (七)66、	-31,073,340.78	1,107,94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 (七)68、	26,001,36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53,965.74	-21,611,311.6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 (七)69、	32,121.80	32,50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 (七)70、	360,145,071.86	16,28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258,984.32	-21,595,098.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258,984.32	-21,595,09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533,996.20	-21,307,772.03
少数股东损益		275,011.88	-287,326.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258,984.32	-21,595,09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533,996.20	-21,307,77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011.88	-287,326.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附注(十八)2、	-0.979	-0.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附注(十八)2、	-0.979	-0.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6,463,212.98	7,761,528.03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1,608,971.50	1,608,971.50
税金及附加		70,157.07	442,341.79
销售费用		2,329,303.35	2,463,899.91
管理费用		5,763,192.75	6,878,097.65
财务费用		10,100,740.11	11,386,836.95
资产减值损失		-17,386,655.35	-9,28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26,001,36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78,873.03	-15,009,335.46
加：营业外收入		31,840.52	11,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0
减：营业外支出		360,074,535.74	15,88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063,822.19	-15,014,221.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063,822.19	-15,014,221.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063,822.19	-15,014,221.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747,153.32	12,603,52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31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 (七)74、	4,299,231.39	111,480,61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46,384.71	124,395,45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118,925.76	6,302,76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0,124.23	5,318,11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861.72	1,359,99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 (七)74、	4,466,093.69	113,465,28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18,005.40	126,446,16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20.69	-2,050,711.3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71,620.69	-1,790,71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965.34	2,777,556.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附注 (七)74、	1,392,344.65	986,845.47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5,553.96	4,956,57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997.40	5,098,06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3,551.36	10,054,63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2,323.51	3,452,63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297.76	865,83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791.14	7,474,18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3,412.41	11,792,65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38.95	-1,738,018.1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20,138.95	-1,738,01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563.13	1,979,714.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82,702.08	241,696.11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539,732,170.10	8,951,824.75	83,612,594.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539,732,170.10	8,951,824.75	83,612,59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609,813.64	275,011.88	-329,334,801.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9,533,996.20	275,011.88	-329,258,98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817.44		-75,817.4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5,817.44		-75,817.4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869,341,983.74	9,226,836.63	-245,722,207.3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0,348,878.64				58,660,627.29		-325,255,185.28	3,418,015.09	103,613,93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30,348,878.64				58,660,627.29		-325,255,185.28	3,418,015.09	103,613,935.74

	, 600.00				878.64				627.29		5,185.28	.09	3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78,692.73	-27,326.13	-20,906,018.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07,772.03	-287,326.13	-21,595,098.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	0	2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	0	2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9,079.30		429,079.3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29,079.30		429,079.30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0,348,878.64				58,660,627.29		-346,133,878.00	3,390,688.96	82,707,916.88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94,533,378.73	315,222,69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94,533,378.73	315,222,69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63,822.19	-330,063,82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063,822.19	-330,063,82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424,597,200.92	-14,841,124.5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6,718,795.25				37,995,681.14	25,507,094.66	426,663,17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26,718,795.25				37,995,681.14	25,507,094.66	426,663,17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46,439.04	-14,846,43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14,221.26	-15,014,22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7,782.22	167,782.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7,782.22	167,782.2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6,718,795.25				37,995,681.14	10,660,655.62	411,816,732.01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城股份”)原名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9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247。

本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 220000000085616 号,注册资本 33,644.16 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项。本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本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0B。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本总数 11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75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35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和 8 月 6 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以 6,881.7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吉林市供销合作社、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哈尔滨物资回收调剂贸易中心持有的 2,37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57%。

根据 200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总计送股 2,200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200 万股。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技实业以 2,376 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法人股 950.4 万股(总股本的 7.2%),受让后,中技实业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7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

根据 200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转股 10,560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60 万股。

根据 200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计转股 4,752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12 万股。

200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63,296,000 股减少为 102,384,000 股,比例由 57.27%降为 35.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21,824,000 增加到 182,736,000 股,比例由 42.73%上升为 64.09%。

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 股,总计送股 5,132.16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44.16 万股。

200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吉林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全称变更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为“成城股份”。

2010年2月9日和2011年6月23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在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此后该两笔信托计划受益权经多次转让，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变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2014年9月，由于借款人中技实业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25,800,000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XZC100009和XZC110041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通过国联信托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2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扣划完毕后，中技实业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4,450,051股。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25,800,000.00股。

##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

##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批发业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

##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发布。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6户，其中子公司6户，具体包括：

### 1、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67	99.67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2、孙公司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5.06	95.06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 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众安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1.02	非执行合伙人
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1.02	非执行合伙人
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1.02	非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宏盛泰鼎科技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宏盛泰富科技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期末相比无变化，三家孙公司合伙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同时增加吸收了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无变化，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66.67% 降到 51.02%。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报告期内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仍存在问题，主要是：

(1) 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和贸易业务）属于传统经营范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勉强维持正常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借贷逾期欠款本金及利息 58,745 万元，2014 年 4 月以前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达到 5658 万元。

(3) 本公司部分子（孙）公司本年度经营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

本公司和公司大股东目前寻求妥善解决办法，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用投资性房地产偿还部分银行的债务，同时进行债权债务清理，与债权人协商请求对本公司的债务作出免除，目前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各方正在与其他债权人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而且公司与合作伙伴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正



在开展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发的公共项目）和保理基金项目，开拓新的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以此改善公司目前的状况，因此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本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

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计量。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无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金融负债，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一长期资产减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	4.80%-2.74%
土地使用权	35	0	2.86%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4.00	3.20-2.7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4.00	19.20-6.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00	12.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4.00	19.20-6.8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财务软件，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财务软件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一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将商品货权（提货单或出库单）单据加盖公司印章并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② 让渡本企业的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采取签订租赁合同，按照合同预收租赁费，租金收到后将投资性房地产交付租赁户使用，按期计算确定当期租赁公司收入的实现。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17%、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7,423.04	56,285.45



银行存款	1,172,884.72	2,305,643.00
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2,036.89
合计	1,392,344.65	2,363,965.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无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06,031,750.00	
合计	306,031,750.00	250,00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承兑期，与票据前手方商议将票据拟用作投资理财等其他用途，未能按时承兑，但不影响票据的使用效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07,164.96	98.30	2,084,255.55	7.55	25,522,909.41	192,007,164.96	99.75	9,716,202.95	5.00	182,290,96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803.96	1.70	477,803.96	100.00	0	477,803.96	0.25	477,803.96	100.00	0
合计	28,084,968.92	/	2,562,059.51	/	25,522,909.41	192,484,968.92	/	10,194,006.91	/	182,290,962.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3,728.00	7,686.4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3,728.00	7,686.40	5.00
1 至 2 年	15,570,443.29	778,522.16	5.00
2 至 3 年	11,761,051.87	1,176,105.19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1,941.80	121,941.80	100.00
合计	27,607,164.96	2,084,255.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631,947.4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天津众鑫联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70,443.29	778,522.16	5%
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5,711,191.87	571,119.19	10%
上海兢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66,100.00	336,610.00	10%
上海赢翔贸易有限公司	2,683,760.00	268,376.00	10%
上海梓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300.00	5,265.00	5%
<b>合计</b>	<b>27,436,795.16</b>	<b>1,959,892.35</b>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869,626.04	63.44%	321,120,983.38	100.00

1 至 2 年	184,912,817.39	36.56%	4,185.30	
2 至 3 年	4,185.30	0		
3 年以上				
合计	505,786,628.73	100.00	321,125,168.6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账款本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预付的商品采购款，由于贸易品种的价格上涨，高价采购可能导致亏损，待市场价格趋于合理，再进行贸易结算减少预付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济南鼎拓科贸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33.67%	2017 年 3 月	预付货款
天津汇财缘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0.2971	2017 年 3 月	预付货款
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	103,052,952.20	20.24%	2016 年 12 月	预付货款
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627,203.37	16.36%	2016 年 6 月	预付货款
英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0.02%	2016 年 12 月	预付货款
合 计	505,780,155.57	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105,363.64	92.98	195,105,363.64	100.00	0.00	265,105,363.64	94.22	218,505,363.64	82.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39,960.36	7.02	12,565,306.97	85.25	2,174,653.39	16,268,639.33	5.78	12,606,700.35	77.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9,845,324.00	/	207,670,670.61	/	2,174,653.39	281,374,002.97	/	231,112,063.99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70,319,853.64	70,319,853.64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71,699,400.00	71,699,400.00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原股东易明超及陈保华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66,110.00	15,266,110.00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田桂成	50,000.00	50,000.00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合计	195,105,363.64	195,105,363.6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048.09	743.54	3.09
1 年以内小计	24,048.09	743.54	3.09
1 至 2 年	1,617,233.00	80,861.15	5.00
2 至 3 年	683,307.77	68,330.78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415,371.50	12,415,371.50	100.00
合计	14,739,960.36	12,565,306.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2017 年 1 月，公司收到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偿还 58,000,000.00 元、12,000,000.00 元的欠款，引起本科目金额相比期初大幅下降，并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冲回。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736.5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487,129.9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0,00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2,724.98	370,223.00
关联方资金		
资金往来借款	101,541,388.08	172,294,078.13
业务欠款	70,532,309.16	71,111,843.77
票据贴现利息及费用挂账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个人借款及其他	78,901.78	97,858.07
合计	209,845,324.00	281,374,002.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欠款	71,699,400.00	5 年以上	34.17	71,699,400.00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业务往来欠款	140,000.00	4-5 年	0.07	140,000.00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业务往来欠款	70,179,853.64	5 年以上	33.44	70,179,853.64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业务往来欠款	12,091,340.00	5 年以上	5.76	12,091,340.00
原股东易明超及陈保华	个人借款	37,500,000.00	5 年以上	17.87	37,500,000.00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欠款	15,266,110.00	4-5 年	7.27	15,266,110.00



合计	/	206,876,703.64	/	98.58	206,876,703.64
----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96,543.87		1,596,543.87	47,630,273.44		47,630,273.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88,437.19		88,437.19	88,962.19		88,962.19
开发产品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合计	3,137,248.28		3,137,248.28	49,171,502.85		49,171,502.85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A#楼及怀1#楼	2001.6.15	513,084.22			513,084.22	
松北商住楼	2004.1.13	939,183.00			939,183.00	

合 计 1,452,267.22 1,452,267.22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合计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0.1418	0

公司										
合计	1,220,000.00			1,220,000.00					/	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04 年末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根据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华农业保险申请增资并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增资变更后本公司实际股本为人民币 1,350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1.277%。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为本公司的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 675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3 月 7 日，因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赣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赣民二初字第 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保全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依法进行了续封。2014 年 8 月 1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 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5 年 3 月 26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 6—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200 万股）归买受人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418%。

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聚能源有限公司	14,705,452.33									14,705,452.33	
小计	14,705,452.33									14,705,452.33	
合计	14,705,452.33									14,705,452.33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734,263.24	25,940,944.70		153,675,20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06,707.00			46,306,707.00
(1) 处置	46,306,707.00			46,306,707.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1,427,556.24	25,940,944.70		107,368,500.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631,557.40	8,235,220.40		83,866,77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6,715.24	411,761.02		1,808,476.26
(1) 计提或摊销	1,396,715.24	411,761.02		1,808,476.26
3. 本期减少金额	28,322,028.08			28,322,028.08
(1) 处置	28,322,028.08			28,322,028.08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8,706,244.56	8,646,981.42		57,353,225.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721,311.68	17,293,963.28		50,015,274.96
2. 期初账面价值	52,102,705.84	17,705,724.30		69,808,430.14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 本期计提折旧和摊销额 1,808,476.26 元。

(2)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位于吉林市、哈尔滨市的商业中心位置，虽使用年限较长，但地理位置优越，房产价值的市场价格较历史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且已计提折旧，预计可收回金额远大于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4)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系对外出租的房地产。

(5) 本公司以中吉大楼 2-8 层房产、市场大楼 1-2 层、副三楼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吉大楼 2-8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证第 Q000001604 号、吉林市房权证 船证第 Q000001603 号	6,167.14	15,359,400.00	10,116,967.20		5,242,432.80
市场大楼 1-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583 号	5,350.00	23,040,917.00	17,566,525.58		5,474,391.42
副三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586 号	467.48	1,922,233.00	1,075,697.20		846,535.80
中吉大楼用 地	吉市国用 2009 字 第 220201005228 号	675.11	1,301,090.56	434,078.47		867,012.09
市场大楼用 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229 号	5,795.16	11,168,591.72	3,722,525.50		7,446,066.22
副三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230 号	51.17	98,616.23	32,858.53		65,757.70
<b>合计</b>			<b>52,890,848.51</b>	<b>32,948,652.48</b>		<b>19,942,196.03</b>

(6) 201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自有的 A 号楼二层和三层、1 号楼 2 层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实际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合同到期后，上述抵押事项已消除，但资产抵押登记状态尚未解除。该部分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 号电脑城二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10	6,029.35	15,290,524.64	7,093,221.46		8,197,303.18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号电脑城三层	号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613	6,122.44	15,708,657.11	7,285,130.14		8,423,526.97
1号楼2层	号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660	2,189.50	3,037,535.81	1,433,090.32		1,604,445.49
A号电脑城二层用地	号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8	2,552.91	4,920,038.36	1,640,332.38		3,279,705.98
A号电脑城三层用地	号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9	2,592.32	4,995,990.40	1,665,408.62		3,330,581.78
1号楼2层用地	号 吉市国用 2011 字第 220201000378	502.69	968,797.99	322,532.41		646,265.58
<b>合计</b>			44,921,544.31	19,439,715.33		25,481,828.98

(7) 2017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执行申请,对公司拥有位于哈尔滨的四处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进行拍卖。根据拍卖结果,四处房产以4398万元的价格被拍卖,所拍房产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所有,房产的财产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

所拍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2栋1层	里 00003288号	1422.22	3,912,258.00	2,502,736.82	1,409,521.18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栋1-2层	里 00003289号	574.18	3,520,000.00	1,831,690.67	1,688,309.33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6层	里 00003286号	7781.27	31,010,306.00	19,826,777.34	11,183,528.66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2层	里 00003291号	1439.66	7,864,143.00	4,160,823.25	3,703,319.75
<b>合计</b>			46,306,707.00	28,322,028.08	17,984,678.92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4,676.80		64,646.00	2,891,940.58	4,971,26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89.00	8,889.00
(1) 购置				8,889.00	8,88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14,676.80		64,646.00	2,900,829.58	4,980,152.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0,852.61		36,201.76	2,222,439.01	3,209,49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75.50		1,939.38	43,556.96	73,571.84
(1) 计提	28,075.50		1,939.38	43,556.96	73,57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78,928.11		38,141.14	2,265,995.97	3,283,065.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5,748.69		26,504.86	634,833.61	1,697,087.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3,824.19		28,444.24	669,501.57	1,761,770.0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累计折旧额增加 73,571.84 元，系本年度计提。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954.53	38,95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954.53	38,954.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721.80	33,72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2.40	1,652.40
(1) 计提				1,652.40	1,65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374.20	35,374.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80.33	3,580.33
2. 期初账面价值				5,232.73	5,232.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	223,286.01					223,286.01
合计	223,286.01					223,286.0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	0					0
合计	0					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以 430 万元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取得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76,713.99 元，2015 年按照差额确认并计量了 223,286.01 元的商誉，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金属立体字	17,875.00		2,750.00		15,125.00
电子城换门窗	5,060.00		632.50		4,427.50
电子西厅改	30,486.53		22,864.90		7,621.63

造				
电脑城三楼 档口改造	134,757.00		10,466.00	124,291.00
合计	188,178.53		36,713.40	151,465.13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5,153.32	278,788.33	1,115,153.32	278,788.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115,153.32	278,788.33	1,115,153.32	278,788.3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18,332,887.23	318,332,887.23
资产减值准备	209,071,840.24	240,190,917.61
预计负债	443,891,609.23	83,822,123.49
合计	971,296,336.70	642,345,928.33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5,849,345.24	219,099,345.24
信用借款		
合计	175,849,345.24	219,099,345.2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7年2月，由于未能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贷款，公司位于哈尔滨的四处房产被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拍卖，根据拍卖结果，四处房产以4398万元的价格被拍卖，公司抵减相应的银行贷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175,849,345.24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7,750,000.00	6.30%	2013/12/21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9,750,000.00	6.30%	2013/12/23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0,000,000.00	6.30%	2013/12/25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2,250,000.00	6.30%	2013/12/26	9.68625%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0,000.00	7.8%	2013/9/27	11.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26,099,345.24	6.30%	2013/12/30	9.6932%
合计	175,849,345.2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2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签订6个借款合同，分6笔借款总计12,3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2010120120000864、22010120120000872、22010120120000882、22010120120000892、22010120120000897、22010120120000902，借款期限涵盖范围为2012年12月12日至2013年11月1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30%；本公司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100520120065390。

2014年4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4年7月5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797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7月5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5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同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申请查封了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2014年10月8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借款本金4325万元并支付利息689298元（自2014年1月21日起至2014年3月20日止），并从2014年3月2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继续支付罚息和复利（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6.15%上浮5%后再上浮50%；复利按罚息利率计算；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7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4份《执行裁定书》，根据前述判决书，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详情如下：

所拍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买受人	拍卖金额（元）	成交日期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2栋1层	里 00003288 号	1,422.22	王盛勇	2,728,818.00	2016.12.9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栋1-2层	里 00003289 号	574.18	高双智	1,697,276.00	2016.12.9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6层	里 00003286 号	7,781.27	韩圣洁	28,443,146.40	2017.1.6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2号1-2层	里 00003291 号	1,439.66	王辉	11,116,808.00	2017.1.11
合计				43,986,048.40	

法院根据拍卖结果裁定，所拍房产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所有，上述房产的财产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

②2012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原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30120000000096492，借款期限为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9月2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80%；本公司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成清波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8月22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成城股份、成清波、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约承担担保责任。2014年9月1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本金

7,000 万元，利息 1,059,390.11 元，如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履行判决，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有权从依法拍卖、变卖被告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鹤峰县容美镇车站路 8 号（九峰大道 8 号）的房屋产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城股份、成清波、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 20,500 元，支付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广告费 404,097 元。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该通知称江西银行广州分行已将 2012 年 9 月 27 日与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担保债权剩余本金 55,154,911.92 元、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38,202,667.34 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转让给了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后，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不再行使债权人权利。债权转让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人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

③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借）字 000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实际利率为 6.3%。借款用途：偿还 2012(LC)00003 号项下所欠债务。本公司及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 年洪支（保）字 0011 号-1、2012 年洪支（保）字 0011 号。已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654.76 元，尚欠本金 26,099,345.24 元，与该行起诉书中称欠款本金 25,939,345.24 元，存在差额 160,000 元，其差额原因是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在支付本金还是利息方面存在不一致，该项差额不影响本公司的债务总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上短期借款均已逾期。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顾问费	150,000.00	150,000.00
工程款	160,993.60	160,993.60
设备款	37,750.43	37,750.43
材料款	25,455.00	25,455.00
采购商品款	13,354,832.60	12,467,985.59
其他	514,118.46	140,768.21
合计	14,243,150.09	12,982,952.8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4,122.00	
天津市益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北京伟业理念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0	
吉林吉化集团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90,124.80	
吉林市一建六处	60,868.80	
合计	2,045,115.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6,974,727.87	8,982,355.44
货款	328,325.96	46,880,381.91
合计	7,303,053.83	55,862,737.3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00,726.56	3,773,991.15	3,810,971.33	2,163,746.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733.39	457,652.19	442,101.64	321,283.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利				
合计	2,506,459.95	4,231,643.34	4,253,072.97	2,485,030.3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1,160.40	3,238,508.84	3,294,097.34	1,985,571.90
二、职工福利费		86,200.00	86,200.00	
三、社会保险费	96,585.45	178,452.44	173,044.12	101,993.7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3,170.51	155,002.68	150,709.00	87,464.19
工伤保险费	5,601.12	12,850.90	12,340.50	6,111.52
生育保险费	7,813.82	10,598.86	9,994.62	8,418.06
四、住房公积金	-2,364.76	251,922.00	238,722.00	10,835.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45.47	18,907.87	18,907.87	65,345.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00,726.56	3,773,991.15	3,810,971.33	2,163,746.3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4,850.20	-6,964,484.65
消费税		
营业税	1,836,953.83	1,814,753.03
企业所得税	11,594,434.69	12,249,929.67
个人所得税	3,653,074.92	3,657,87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624.21	481,248.87
教育费附加	194,073.35	202,377.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49.56	18,420.22
房产税	1,114,887.30	1,092,936.63
土地增值税	66,588.15	66,588.15
土地使用税	17,014.56	17,014.56

印花税	1,325,328.73	1,328,172.20
其他	4,001.89	4,011.89
合计	20,152,980.99	13,968,845.99

其他说明：

无

###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951,720.47	31,710,708.7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997,068.58	65,704,270.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17,948,789.05	97,414,979.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404,051.78	资金不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14,049,095.89	资金不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41,543,920.91	资金不足
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	36,951,720.47	资金不足
合计	117,948,789.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265,460.00	1,265,460.00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东未领取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26,090.00	1,849,392.03
质保金	1,276,000.00	1,148,237.89
欠付费用	20,051,904.22	14,195,084.41
代收款	139,729.00	102,508.0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93,509,687.00	193,509,687.00
赔偿款	56,580,491.65	56,580,491.65
其他	2,439,076.14	5,483,428.52
合计	274,922,978.01	272,868,829.5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海波	126,509,687.00	资金不足
谌荻	35,244,658.76	资金不足
胡伟云	26,358,041.24	资金不足
余根水	5,397,300.00	资金不足
姚得州	16,512,393.33	资金不足
万兴	13,071,419.44	资金不足
湖北厚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6,463,105.55	资金不足
湖北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6,410,584.72	资金不足
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04,459.72	资金不足
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306,340.00	资金不足
深圳市福田区亮记发商店	3,485,475.00	资金不足
深圳市罗湖区福华商店	2,465,905.00	资金不足
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12,188.89	资金不足
合计	256,041,558.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因商业承兑汇票败诉应支付款项 40,068,098.32 元，具体为：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万兴、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和自然人经背书受让本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若干张金额共计 32,000,000.00 元，票据到期后，对方提示承兑，本公司开户银行以资

金不足不由拒绝承兑，对方起诉至法院，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支付对方票据款 32,000,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和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40,068,098.32 元。

②借款未及时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 16,512,393.33 元，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原告姚得州与本公司及成清波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姚得州借款 8,400,000.00 元，成清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借款到期和展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对方诉至法院，2014 年 7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汕阳法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偿还对方本金 8,400,000.00 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75,600.00 元，并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16,512,393.33 元。

③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赣 0103 执 71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公司债权人胡伟云享有的债权 5,397,300.00 元用作清偿自然人余根水的债务，提取公司的到期债权，变更新执行人为余根水。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逾期长期借款	99,999,992.46	99,999,992.46
合计	99,999,992.46	99,999,992.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在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借款由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001，保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同时，本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中国建设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担保物收妥通知书。上述长期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到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长城公司长春办事处。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与吉林省

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一投资性房地产”。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83,822,123.49	443,891,609.23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83,822,123.49	443,891,609.2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本公司2016年到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诉成清波等自然人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成清波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232,282,762.65元,利息5,894,175.10元(利息主张至实际给付之日,暂算至2016年7月31日);2、判令被告高观生、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欠款本息,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本公司按七分之一合计34,025,276.82元计入预计负债,2017年4月9日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9月8日对林郑秀李诉股权转让7800万元本金及利息纠纷的诉讼一案出具判决书(2013)深中法涉外初字第74号。本公司根据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49,796,846.67元。

(3) 2017年4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通知,关于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要求判令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132,863.51元和利息44,265.73元,以及实现债权的手续费22,177.1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据此计提预计负债22,199,306.34元。

(4)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文书号为(2016)鄂民初11号、(2016)鄂民初12号,判决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95,900,000元、135,097,201元,利息9,056,543.53元、4,689,413.26元,公司负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向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1,144,341.52元、812,959.78元由公司和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以及相应的罚息5,894,327.75元,公司计提预计负债337,870,179.4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控设备可抵扣增值税	286.80	355.20
合计	286.80	355.2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合计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8,660,627.29			58,660,627.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732,170.10	-325,255,185.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9,732,170.10	-325,255,185.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533,996.20	-21,307,77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75,817.44	-429,079.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9,341,983.74	-346,133,878.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374,839.60	177,078,731.51	168,965,661.06	160,941,499.84
其他业务	62,928.57		82,215.09	
合计	182,437,768.17	177,078,731.51	169,047,876.15	160,941,499.84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2,200.80	438,95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77.65	48,164.41
教育费附加	18,419.02	20,641.89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79.50	13,761.26
其他	1,830.88	996.38
合计	97,707.85	522,514.7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491,406.56	1,475,049.00
水电费	252,199.66	294,345.91
取暖费	614,740.50	625,406.75
保险费	40,122.27	45,502.00
交通费	18,636.49	5,351.00
广告费	350.00	
车辆费用		10,276.42
邮电费	1,692.86	2,336.25
差旅费	62,821.73	
仓储费	268,391.16	
业务招待费	35,550.69	
其他费用	62,715.33	33,882.75
合计	2,848,627.25	2,492,150.0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费	2,127,625.38	2,975,396.52
社会保障费用	872,557.10	1,215,038.06
费用性税金	728,259.28	775,825.33
修理费	45,935.00	289,292.30
租赁费	459,854.82	715,639.72
差旅费	616,147.09	1,070,339.31
审计咨询费	1,002,620.00	1,000,000.00
招待费	196,710.73	379,865.05
折旧费	309,721.60	747,492.74
办公用品	59,829.57	257,803.48
交通费用	121,766.35	223,347.55
律师费	30,000.00	32,000.00
邮电费	19,955.12	17,391.21
其他费用	751,993.10	961,322.93
合计	7,342,975.14	10,660,754.20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269,858.04	14,922,349.77
利息资本化		
利息收入	-3,030.62	-1,585.77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23,643.52	13,557.38
合计	21,290,470.94	14,934,321.38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073,340.78	1,107,947.5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1,073,340.78	1,107,947.51

其他说明：

无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投资性房地产被司法拍卖的收益	26,001,369.48	
合计	26,001,369.48	

其他说明：

本账户核算的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26,001,369.48元,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物贸商城的投资性房地产被司法拍卖所产生的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2,121.80	32,501.25	32,121.80
合计	32,121.80	32,501.25	32,12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支出	70,529.06	16,287.81	70,529.06
其他	360,074,542.80		360,074,542.80
合计	360,145,071.86	16,287.81	360,145,071.86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度两项担保诉讼的预计损失 360,069,485.74 元。

**71、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4,296,200.77	111,479,032.41
利息收入	3,030.62	1,585.77
合计	4,299,231.39	111,480,618.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2,167,500.55	108,482,083.74
管理费用支出	1,627,382.24	4,598,763.13
销售费用支出	571,981.26	368,153.48
财务费用	23,643.52	13,557.38
营业外支出	75,586.12	2,730.00
合计	4,466,093.69	113,465,287.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29,258,984.32	-21,595,098.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73,340.78	1,107,947.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2,048.10	2,315,571.76
无形资产摊销	1,652.40	3,65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13.40	36,71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69,858.04	14,922,34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01,36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34,254.57	10,348,40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62,680.81	-596,600,39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93,440.11	587,148,835.66
其他	359,993,668.30	261,29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20.69	-2,050,711.3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2,344.65	986,845.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3,965.34	2,777,55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620.69	-1,790,711.37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92,344.65	2,363,965.34
其中：库存现金	217,423.04	56,28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2,884.72	2,305,64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2,036.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344.65	2,363,965.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424,025.01	抵押
合计	45,424,025.01	/

其他说明：

无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96	6.119	5.76
欧元			
港币	882.05	0.83778	789.07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2017年7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与自然人侯宁旭签订了《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房地产开发	99.6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商业租赁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租赁	8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业管理咨询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企业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和关键人员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287.16		7,959,726.01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0%	-700.47		293,716.74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41.42		2,128.8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860,331.43	12,512.60	65,872,844.03	34,033,653.20	286.80	34,033,940.00	66,440,439.00	14,005.70	66,454,444.70	34,514,036.82	355.20	34,514,392.02
哈尔滨物	6,043,649.01	73,997.26	6,117,646.27	4,649,062.57	0	4,649,062.57	6,164,725.36	80,054.11	6,244,779.47	4,772,693.43	0	4,772,693.43

华商城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物华商城 有限责任公司	25,641.07	0	25,641.07	4,352.96	0	4,352.96	20,226.83	0	20,226.83	4,352.96	0	4,352.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101,148.65	-101,148.65	-176,357.57	0	-713,157.15	-713,157.15	-165,612.75
哈	772,614	-3,502.3	-3,502.3	-128,573	1,666,58	-4,443.6	-4,443.6	-127,878

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4	4	4	.41	3.44	9	9	.33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5,385.60	5,414.24	5,414.24	5,414.24	11,313.94	9,427.57	9,427.57	1,977.4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市	矿产能源投资	33.3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贵聚能源公司	XX 公司	贵州贵聚能源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493,314,827.03		492,930,528.91	
非流动资产	308,917.38		319,471.38	
资产合计	493,623,744.41		493,250,000.29	
流动负债	462,009,776.32		451,495,11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62,009,776.32		451,495,110.00	
少数股东权益	-2,560,517.79		-2,361,46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174,485.88		44,116,357.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252,345.76		14,705,452.3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140,922.20		-144,304,605.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140,922.20		-144,304,605.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98%)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万元)。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文书号为(2016)鄂民初11号、(2016)鄂民初12号,判决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95,900,000元、135,097,201元,利息9,056,543.53元、4,689,413.26元,公司负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向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1,144,341.52元、812,959.78元由公司和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以及相应的罚息等,公司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企业策划; 市场调查	50,000.00	7.67	7.67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7532715, 组织机构代码: 30638462-5,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企业策划; 市场调查。2014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其中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7500 万元, 占 75%, 股东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2500 万元, 占 25%。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 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 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 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 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 国联信托根据原委托人的指令, 以司法扣划形式受让抵押本公司的股份, 实现信托财产对债务人的债权。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 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 用于抵偿相应债务。2012 年 1 月和 3 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为赛伯乐绿科。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现委托人, 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2.09.20	2014.09.20	否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0.05.28	2013.05.27	否
成清波	70,000,000.00	2012.10.24	2015.10.24	否
成清波	27,000,000.00	2012.12.31	2015.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4,000.00	564,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	0	58,000,000.00	17,4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因历史原因,我司及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司形成了大量债务,我司就此向贵司多次作出还款承诺

并制订了还款计划。我司再次承诺保证此前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将按时履行直至全部履行完毕。”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①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收购其持有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30%、70%的股权；2012年5月2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年11月，本公司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211,228,146.00元。

由于湖南成城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后将导致公司性质的变更。在获得湖南成城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前置审批批文过程中，涉及湖南省很多部门的协调及要求，从而导致湖南成城的股权变更止步不前，无法完成股权变更手续。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11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为了避免本公司资产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再加上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向能源方向倾斜，因此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收购湖南成城，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和相应的利息。该议案已经201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9月20日，公司同香港大陶和中技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技实业与香港大陶原计划于2013年12月20日前分别分期返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63,368,443.80元，147,859,702.20元，且根据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付给本公司转让款利息及罚息。由于目前两家公司尚未还款，经本公司多次催促要求，三方重新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补充约定，明确了还款进度和最后还款日期，即2014年4月30日前返还50%本金及相应罚息，2014年6月30日前返还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罚息。为保证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能按《还款协议》计划如期还款，公司能按时收回款项，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计划出具了保函。

2015年3月7日，经本公司催要，深圳中技重新签发了《还款计划承诺书》，重新明确了新的分阶段还款计划。2015年12月，深圳中技以背书商业承兑票据方式偿付上述款项63,368,443.80元，以背书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方式代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上述款项89,000,000.00元（其中：银行承兑票据80,000,000.00元，商业承兑票据9,000,000.00元）。

2016年12月28日，深圳中技代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背书转账支票的方式偿还款项859,702.20元，2017年1月13日，深圳中技根据《债务清偿协议书》约定代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款项70,000,000.00元，以背书银行承兑票据的方式偿还。鉴于深圳中技一次性支付完毕，公司没有就该款项另行收取利息和违约金。至此，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的五家公司已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

②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5年12月9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1045万元，黄俊翔认缴注册资本55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实收资本为526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00万元、黄俊翔缴纳出资26万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
情况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技实业等6担保人	原告代偿后由7担保人平均分担成清波不能承担的本金和利息	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7担保人平均分担242,387,062.82	尚未判决
--------------------	---------------	-----------------------------	--------------------	------------------------	------

详见“附注—预计负债”。

(2)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31,000,000.00	2013.11.28	2015.12	
本公司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2.08	2014.12.08	

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万元）。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文书号为（2016）鄂民初11号、（2016）鄂民初12号，判决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95,900,000元、135,097,201元，利息9,056,543.53元、4,689,413.26元，公司负连带

清偿责任，有权向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 1,144,341.52 元、812,959.78 元由公司和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以及相应的罚息等，公司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2014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再次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2014 年 9 月 9 日，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该通知称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备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已构成违约。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同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并与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取得债务人欠付的债权，并有权要求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清偿并承担责任。

2017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收到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对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债务中的 22,132,863.51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履行责任进行起诉，同时将担保人成城股份、郭志滨、林玉彬、刘彦鹏、成清波列为被告。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派请律师参加了诉讼的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方项、申方文、汪名骥、于力、刘书锦、宋子雄、俞建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书锦、宋子雄、俞建鹰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方项为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申方文为公司总经理，许海民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天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赖淑婷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江西银行广州分行（原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该通知称江西银行广州分行已将 2012 年 9 月 27 日与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 7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项下所形成的担保债权剩余本金 55,154,911.92 元、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38,202,667.34 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转让给了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后，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不再

行使债权人权利。债权转让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 向债权受让人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与自然人侯宁旭签订了《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23号、24号、25号)。其中[2017]23号是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披露的对外投资金额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终止信息,以及虚增收入和利润,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成清波、时任董事长徐才江等其他14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90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成清波、徐才江分别采取10年、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017]24号是成城股份未按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6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10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15万元不等的罚款。[2017]25号是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协议,未及时披露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事宜,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10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20万元不等的罚款。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处罚目前正处于整改期间,整改的最终结果尚未明确,整改后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公司会根据整改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合作方分别为: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和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合作方秉承“互利共赢、诚实守信”的合作原则,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三方同意之前提下,充分发挥三方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管理、投融资服务等方面的互补优势,推动三方共同深入参与PPP、不良资产处置等项目,促进三方在相关领域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三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法律法规且符合三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协议的约定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该协议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暂时无法确定。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济南鼎拓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鼎拓”)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2017年拟向济南鼎拓采购粮油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45000万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1.7亿元作为预付款。截至目前上海君和已向济南鼎拓背书了银行承兑汇票17000万元作为商品采购预付款。

(2) 2017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天津汇财缘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财缘”)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2017年拟向天津汇财缘采购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43000万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1.5亿元作为预付款。截至目前上海君和已向天津汇财缘背书了银行承兑汇票15000万元作为商品采购预付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以上重要事项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20,000.00	6.78	17,720,000.00	30.38	40,6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1,217,314.68	100.00	389,074.32	0.04	870,828,240.36	801,313,729.55	93.22	55,729.67	0.01	801,257,999.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1,217,314.68	/	389,074.32	/	870,828,240.36	859,633,729.55	/	17,775,729.67	/	841,857,999.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06,085,454.21	743.54	0.01%
1 年以内小计	806,085,454.21	743.54	0.01%
1 至 2 年	683,307.77	68,330.78	10.00%
2 至 3 年	64,128,552.70	0	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0,000.00	70,000.00	100.00%
合计	871,217,314.68	389,074.32	0.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224.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430,879.9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合计	17,4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735,210,881.21	1-3 年	84.39	0
天津众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70,859,702.20	1 年以内	8.13	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5,081,550.00	4-5 年	4.03	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2,193,031.24	3-4 年	0.25	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4,890,235.60	4-5 年	1.71	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5,006,537.94	3-4 年	0.57	0
合计	/	863,241,938.19	/	99.08	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无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00,000.00			29,900,000.00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938,590.14			44,938,590.14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625,000.00			5,625,000.00		

吉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00,284.41	1,608,971.50	7,679,312.94	1,608,971.50
其他业务	62,928.57		82,215.09	
合计	6,463,212.98	1,608,971.50	7,761,528.03	1,608,971.5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6,001,369.48	
合计	26,001,369.4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投资收益系位于哈尔滨的投资性房地产被拍卖所产生的收益。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60,069,485.74	诉讼支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110,073.62	减值准备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64.32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0,797.61	
合计	-329,383,674.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72	-0.979	-0.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0004	-0.0004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8-30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